

# 及時行樂?!

當我們找到神，……就可以明白自己生命的價值和意義。



「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，心中快樂喝你的酒，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。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，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。……當同你所愛的妻，快活度日。……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」（傳九7-10）。聖經教導我們不是禁慾主義，而是可以享受生活的美好，在遵守誡命，得神喜悅的條件下快活度日。因為生命無常，我們要把握現在，盡力完成每個人獨特的生命任務。

## 無常的生命

人的生命非常脆弱，誰也不知道一天中會發生什麼事情（箴二七1），可能一次意外，人的生命就消散了。所以主的兄弟雅各才會說「我們的生命原來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」（雅四14），「雲霧」的希臘原文是atmis，是煙（smoke），或是蒸氣（vapor），從沸騰燒開的爐子上冒出來的，出現一下子就消失了。人的生命就是如此無常。懶惰的人會以「外頭有獅子；我在街上就必被殺」（箴二二13）為藉口而不出門，人生雖有意外，卻不是叫我們躲在家裡，反而更要把握每寸光陰、每個時刻，去做我們該做和想做的事情，去說我們該說和想說的話語。否則時間過去了，遺憾或後悔都沒有用。遺憾就是可以做而沒有做、青春留白；後悔就是可以不做而去做，痛心疾首；兩者都不好。

生命像流水一樣，我們的腳前後兩次踏進流動的河水裡，所碰觸的水都是不一樣的。時間和空間一直轉變，歷史給我們留下智慧和教訓，卻不會重演，因為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都不一樣了。我們只活在當下——此時此地；過去的已經過去，不能回頭；未來可能會來臨，也可能不會，因為我們或許不在了。只有「現在」屬於我們，所以要「把握當下」。

我見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



I have seen all the things that are done under the sun;  
all of them are meaningless, a chasing after the wind.

## 及時的重要

與一切活人相連的，那人還有指望，因為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。活著的人知道必死；死了的人毫無所知，也不再得賞賜；他們的名無人記念。他們的愛，他們的恨，他們的嫉妒，早都消滅了。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一切事上，他們永不再有分了（傳九4-6）。

死亡是一個「斷裂」，將生命切斷，一切都結束了。相對的，活的生命對一切都有指望，可能更好，也可能更壞，但是無論如何，希望總是帶給人生活的力量。狗所吐的，牠轉過來又吃（彼後二22），所以狗的價值不高；獅子稱為百獸之王，四面威風，但是死的獅子卻沒有任何動作，比不上活潑跳躍的狗。

有人在做事情之前會有百般的顧慮，不願冒失急躁的行動，這原是一件好事。但是顧慮太多，以至於錯過了機會，那就可惜。有個年輕小伙子，大學畢業後開始找工作，考慮某間公司上班，想到許多優點和缺點，卻猶豫不決，五年在家吃老本，當個啃老族。工作了五年，考慮要不要結婚，列舉結婚的好處和壞處，一樣猶豫不決，拖拉了五年。然後遇到一位小姐，也考慮和她結婚的優點和缺點，仍然猶豫不決，又拖拉了五年。有一天，終於決定去對這位小姐表白，小姐卻說，自己已經結婚生孩子了。機會，真的是不等人的。

參加喪禮是一個生命反省的機會。「往遭喪的家去，強如往宴樂的家去；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，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」（傳七2）。在忙碌的生活步調中暫停一下，往後瞧瞧，向前看看，死亡可能隨時突然發生，而自己的遺願清單（bucket list）實現多少？在生命的關照中得著智慧的心，當下就抓住真正有價值的事物，不再浪費時間與生命。

## 喜樂的滋味

在人的世界裡，快樂有兩種，一個是肉體的享受，另一個是精神的滿足。吃、喝、穿都和身體有關，享受這些感官可以帶來快樂，但是這些感官的快樂都是短暫的，幾個小時後，又覺缺乏，需要不斷的滿足才有快樂。如此反反覆覆，有的人就會覺得厭煩，沒有新鮮感。精神的滿足可以稍微長久一些，讀書獲得知識的時候讓人快樂，聆聽美妙的音樂也會帶來一種甜美。與好朋友相聚，是酒逢知己千杯少。所羅門王的快樂應該是全世界第一名的，「凡我眼所求的，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；我心所樂的，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；因我的心為我一切所勞碌的快樂，這就是我從勞碌中所得的分」（傳二10）。可是他最後卻說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勞碌累心，日日憂慮，愁煩不安，眼看，看不飽；耳聽，聽不足（傳一8）。那麼，什麼喜樂的滋味可以持續不斷，在天下一生當行何事為美？（傳二3）

當認識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的的神，得到祂的同在與賜福，有吃有喝，享受勞碌得

來的好處。也在勞碌中喜樂，而且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年日，壽命長短已經不重要了，因為神應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喜樂（傳五18-20）。生命的源頭來自於神，神對我們每個人的生命都給予一個獨特的使命和任務，所以讓我們出生在這世界上。當我們找到神，與神交通，常常讀經、禱告、唱詩歌，就可以明白自己生命的價值與意義。這樣的喜樂充滿在生命的每個時刻。

因為認識神這麼好，所以我們很樂意把這份信仰介紹給親戚朋友，希望他們也能和我們一樣，認識主耶穌，認識自己的生命。所以傳福音的過程也給我們滿足的喜樂，帶領一位慕道者，從生命的困頓中走出來，因認識神，得到恩典，生命得以轉變。

保羅原來是熱心的法利賽人，逼迫基督徒，內心卻常常在善與惡的交戰中掙扎，所願意的善，卻做不出來，所不願意的惡，反倒去做，「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」（羅七18-19），「我真是

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感謝神，保羅最後靠著聖靈的幫助，脫離罪和死的律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了（羅七24，八37）。此後，保羅看萬物為糞土，以認識主耶穌基督為至寶，到世界各地去傳福音，也希望別人像他一樣。如此，他終身體驗喜樂的滋味。

主耶穌要門徒彼此相愛，讓眾人認出是主的門徒（約十三34-35）。愛裡有喜樂，因為在付出的過程中實現自己生命的價值，也看見別人的成長。猶太人的諺語說，行善好像灑香水，對方有香氣，有收穫，自己也有香氣，有滿足的喜樂。

生命無常，所以要「及時行樂」，但是行樂卻不是違背神的誡命，只在屬物質的世界中尋找短暫的快樂，而是可以提昇生命的高度去敬畏神、親近神；開闊生命的寬度，與人相敬相愛；扎根於生命的深度，明白智慧的奧秘；延伸生命的長度，讓名字可以記在神的生命冊上，在樂園裡享受永生。



保羅知道離世的時候到了，回顧一生，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」（提後四6-8）。生命到此畫上一個句點，留下漂亮的結尾。 ✨